

常德祉博新型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型装饰材料（PVC扣板、木门、
钢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0]131号



委托单位：常德祉博新型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常德祉博新型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熊春平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谷志龙

报告编制员：范玲

建设单位：常德祉博新型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5211208038

传真：/

邮编：415000

地址：湖南省澧县澧澹街道办事处夹堤居委会三组经25路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长沙高新区)16栋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经批准,予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并颁发此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常德社博新型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钢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型装饰材料 (PVC扣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气	10
4.1.2	废水	1
4.1.3	噪声	1
4.1.4	固（液）体废物	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
4.2.3	其他设施	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1.1	主要结论	8
5.1.2	建议要求	8
5.1.3	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6	验收执行标准	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9
6.1.1	废气	9
6.1.2	废水	9
6.1.3	厂界环境噪声	10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
7.1.1	废气	11
7.1.2	废水	11
7.1.3	厂界环境噪声	1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8.1 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12
8.2 废水监测方法及仪器.....	12
8.3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1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 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6
9.2.1.1 无组织废气.....	16
9.2.1.2 有组织废气.....	17
9.2.1.3 废水.....	18
9.2.1.4 噪声.....	19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9
9.2.1.6 总量控制.....	2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1
10.1.1.1 无组织废气.....	21
10.1.1.2 有组织废气.....	21
10.1.1.3 废水.....	21
10.1.1.4 厂界环境噪声.....	21
10.1.1.5 固（液）体废物.....	22
10.1.1.5 总量控制.....	22
10.1.1.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2
10.2 总体结论.....	2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项目真实性情况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企业自查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网上公示相关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和采样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项目概况

常德祉博新型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常德祉博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2）位于湖南省澧县澧澹街道办事处夹堤居委会三组经25路，建设新型装饰材料（PVC扣板、木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11.829062°，北纬29.629536°。总占地面积为22236.6m²，建筑面积17465.4m²。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0.7%。本次验收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2017年11月，常德祉博新型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公司编制了《新型装饰材料（PVC扣板、木门、钢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澧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21日以“澧环审[2017]66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18年3月开始建设，2019年12月建成试运营。

该项目以生产新型装饰材料（PVC扣板、木门、钢木门）为主，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行业，已于2020年4月24日获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4）。

受常德祉博新型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9月15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年9月19日至9月20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附录，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新型装饰材料（PVC扣板、木门、钢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11月；

（2）关于《常德祉博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PVC扣板、木门、钢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澧县环境保护局，澧环审[2017]66号，2017年12月21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常德祉博新型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澧县澧澹街道办事处夹堤居委会三组经25路，地理坐标为东经111.829062°，北纬29.629536°。

项目地块呈矩形，划分为车间、仓库和办公区。生产车间按工艺集中布置在项目地中部、北部，南侧为成品仓库，西侧为办公楼。

项目东面为林地，南面为林地，西面为湖南远东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北面为公路。项目附近区域内无天然分布的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景观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1。

表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型装饰材料（PVC扣板、木门、钢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常德祉博新型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澧县澧澹街道办事处夹堤居委会三组经25路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结构制造C331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法人代表	熊春平			
邮政编码	415000			
产品及规模	年产装饰用PVC扣板60万平方米，木门2万套，钢木门5万套			
占地面积	22236.6平方米	建筑面积	17465.4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8年3月	试运行日期	2019年12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新型装饰材料（PVC扣板、木门、钢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11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关于《常德祉博新型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装饰材料（PVC扣板、木门、钢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澧县环境保护局，澧环审[2017]66号，2017年12月21日			
实际总投资	5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万元	比例 0.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数为27人，实行一班12小时制，年工作300天。			

项目主体工程建筑内容，见表3-2。

表3-2 项目主体工程建筑内容表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成品、半成品展示车间	占地面积 2240m ² ，建筑面积 8960m ² ，4F 车间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744m ² ，建筑面积 7488m ² ，2F 车间	占地面积 3744m ² 钢结构板房，1F 车间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1440m ² ，建筑面积 2880m ² ，2F	占地面积 1440m ² 钢结构板房，1F
公辅工程	给水	接自园区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城市电网引入电网，2 台 1250KVA	与环评一致
	停车位	85 个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占地面积 806m ² ，建筑面积 3225m ² ，4F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占地面积 537.6m ² ，建筑面积 2150.4m ² ，4F	28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循环池 1 套，40m ³ /d	280m ³ 循环池 1 套
	废气处理	粉尘通过粉尘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回收利用；VOC _s 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 1 根。	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回收利用，加装 15m 排气筒 1 根；VOC _s 通过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 1 根。
	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消声，绿化降噪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边角余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边角余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常德科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3-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雕花机	台	2	2
2	切割机	台	4	4
3	拆边机	台	2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4	电焊机	台	3	1
5	冲床	台	5	1
6	打砂机	台	3	1
7	吸塑机	台	4	2
8	混料箱	台	4	2
9	挤出机	台	6	6
10	造粒机	台	2	/
11	印花机	台	1	/
12	破碎机	台	4	2
13	200吨压机	台	5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见表3-4。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钢板（304）	块	50000	8000
2	铝板	t/a	400	280
3	聚氯乙烯（PVC）	t/a	600	200
4	木板（九厘板、十二厘板）	万张	10	3
5	玻璃	万张	20	8
6	纸箱	万个	600	320
7	钙粉	t/a	1200	600
8	石钠	t/a	10	3
9	水	t/a	500	388
10	电	万kwh/a	300	2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用水量为388t/a。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主要用水是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项目内自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经25路污水管网，待澧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时，最终排入澧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要定期添加新鲜水即可。

水量平衡图详见表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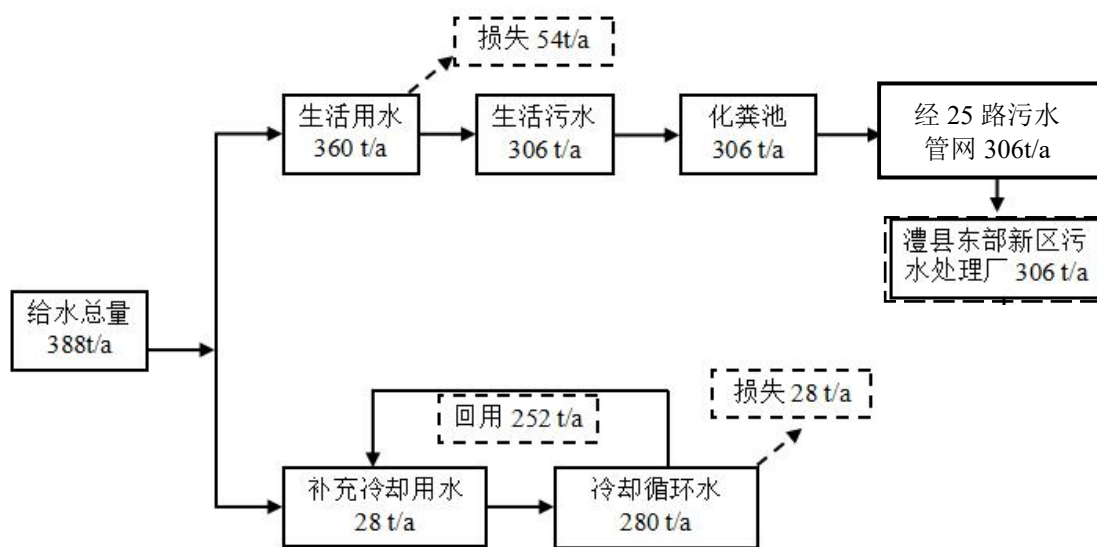


图3.4-1 项目用水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有多种产品，其生产工艺大同小异，基本工序主要是切割、焊接、组装，钢木门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5-1，PVC扣板生产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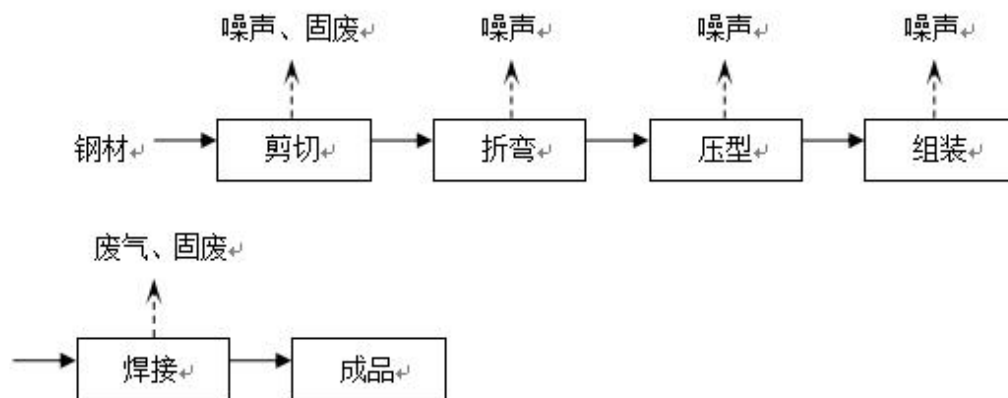


图3.5-1 钢木门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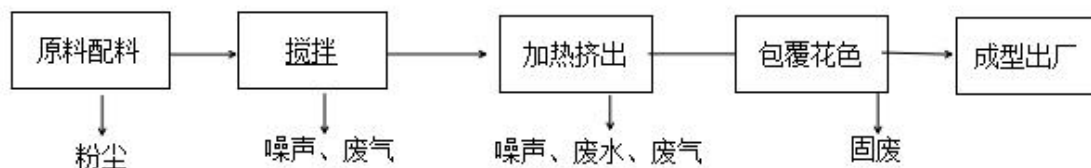


图3.5-2 PVC扣板生产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是对现有的钢材、铝合金材料进行切割、焊接、组装，主要产品是钢木门、铝合金大门、集成吊顶等。

(2) PVC扣板生产工艺流程：将PVC颗粒通过双螺旋塑料挤出机挤出冷却定型后，形成PVC板材，再经过机器定尺切断后，卸料印花上光，检验后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出厂，废料和次品收集后重新使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常德祉博新型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湖南省澧县澧澹街道办事处夹堤居委会三组经 25 路，建设新型装饰材料（PVC 扣板、木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2236.6m²，建筑面积 17465.4m²。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项目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原因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循环池1套，40m ³	280m ³ 循环池1套	环评建议修建100m ³ 钢筋混凝土消防水池。现建设280m ³ 循环池1套，发生火灾时，循环池用水可用作消防用水
	废气处理：粉尘通过粉尘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回收利用；VOCs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排气筒1根	废气处理：粉尘通过粉尘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回收利用，加装了15m排气筒1根；VOCs通过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排气筒1根	项目新增了处理工序，提高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号）文件，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报告表中内容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工艺粉尘、VOCs和焊尘。

(1) 工艺粉尘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了较多粉料，在生产过程中打粉（投料、混料、筛分）工序和分切的边角料破碎工序会有一定量的粉尘。粉尘产生点安装了集气罩，布袋收集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少量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在生产过程中，加料、出料和运料密封进行，搅拌、挤出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原材料缓慢添加，添加后加盖进行搅拌，对环境影响较小。

(2) VOCs

项目原辅材料为PVC粉末，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 焊尘

项目焊接方式为氧炔焊，产生烟气、焊尘极少，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粉尘	打粉、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布袋收集装置+15m高排气筒	回用于生产
			无组织排放	密封进行	周围环境大气
VOCs	挤出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周围环境大气
焊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	周围环境大气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经25路污水管网，待澧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时，最终排入澧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回用量 (m ³ /a)	排放去向
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306	化粪池	10m ³	/	/	经25路污水管网

4.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电焊机、切割机、破碎机、冲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排放的噪声，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地中部，通过使用先进设备，厂区平面布置和工艺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综合治理噪声。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余料、废活性炭、废油、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等。

(1) 废包装材料、边角余料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外卖给废品回收部门回收，不能回收的及时清运与城镇生活垃圾一并处置，不会造成固废的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垃圾收集点防渗、防雨，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油、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常德科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见附件6）。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3。

表4-3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5t/a	0.5t/a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区
边角余料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10.5t/a	10.5t/a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区
粉尘	投料、挤出	一般固废	0.072t/a	0.072t/a	收集后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t/a	4t/a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桶、垃圾箱
废油	机械设备	危险废物	0.5t/a	0.5t/a	委托常德科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0.5t/a	0.5t/a		
废活性炭	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1t/a	1t/a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查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环评手续。环评未提出需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绿化工程

本项目占地面积22236.6平方米，绿化面积约3422.4平方米，绿化率为15%。

（6）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0.7%，项目“三同时”检查及竣工验收内容见表4-4，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5。

2017年11月由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21日澧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4-4 项目“三同时”检查及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内容	排放方式	实际建设内容
生活污水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规范化排污口	与环评一致
VOCS	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高空排放	增加 UV 光氧处理 工序
粉尘	粉尘收集装置	无组织排放	加装 15m 排气筒 高空排放
机械设备 噪声	通过使用先进设备，厂区平面布置 和工艺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综合治 理噪声	/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送垃圾收集点，密封贮存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修建危废暂存间	由供应商回收	交由常德科瑞再生 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废切削液、 废油	修建危废暂存间	送由有资质单位 处理	
边角余料	收集暂存	外卖物资 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表4-5-1 施工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扬尘	①洒水抑尘。②围栏挡尘。③控制车速。 ④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⑤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⑥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等。⑦使用商品混凝土。 ⑧土石方运输车辆采取专用渣土车，优化运输路线。	2
施工噪声	①采用先进施工设备。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③若必须夜间施工，须先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同 时事先通知周围居民、单位，以取得谅解。 ④合理布置施工机械。⑤修建实体围墙作为声屏障。 ⑥使用商品混凝土。⑦对高振动设备采取减振措施。 ⑧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文明施工。	2
施工废水	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建筑垃圾 及生活垃 圾	建筑垃圾回收有用部分后部分回填，其他送往指定地点填埋。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与城市垃圾一并进行处置。	2
合计		8

表4-5-2 运营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³	1	1	/
废气治理	焊接焊尘	通过局部机械排风系统进行收集,将焊尘送至滤筒式烟尘净化机净化处理。 4套,20000m ³ /h	8	/	焊接方式为氧炔焊,产生烟气、焊尘极少,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VOCs	安装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排气筒	7	9	安装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排气筒
	粉尘	安装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处理装置1套	1	4	在粉尘产生点安装集气罩,通过布袋处理装置收集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噪声	通过使用先进设备,厂区平面布置和工艺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综合治理噪声。	2	3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密闭垃圾桶、垃圾收集点	1	1	/
	废活性炭、废油、废切削液	修建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由供应商回收;废油、废切削液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3	废活性炭、废油、废切削液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常德科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边角余料	暂存场所	1	1	/
其他		绿化3422.4m ²	5	5	/
合计			27	27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6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确实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已按照要求落实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运营期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澧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澧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运营期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经 25 路污水管网，待澧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时，排入澧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澧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运营期废气：打粉（投料、混料、筛分）工序和分切的边角料破碎产生的粉尘有集尘器收集+布袋除尘处理，收集的原料粉尘回用于生产，外排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 VOCs 满足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运营期废气：打粉（投料、混料、筛分）工序和分切的边角料破碎产生的粉尘有集尘器收集+布袋除尘处理，收集的原料粉尘回用于生产，外排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 VOCs 满足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并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已落实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p>加强噪声的污染控制，合理布设噪声源，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车间厂房内局部隔声、消声处理，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地中部，通过使用先进设备，厂区平面布置和工艺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综合治理噪声。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p>	<p>已落实</p>
<p>加强固体废物管控。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贮存废油、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p>	<p>加强了固体废物管控。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贮存废油、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常德科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已落实</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只要建设单位强化管理、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要求

- 1、加强科学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教育，做好废物的处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2、加强环境保护、生态保护宣传和教育，倡导绿色消费，创建节约型社会。
- 3、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对施工周围环境质量进行严格监督。

5.1.3 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

无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澧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常德祉博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PVC扣板、木门、钢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澧环审[2017]66号），2017年12月21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标准参考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中的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VOCs执行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有组织废气	VOCs	50	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中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VOCs	2.0	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澧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澧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500mg/L	≤3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140mg/L
	悬浮物	≤400mg/L	≤200mg/L
	动植物油	≤20mg/L	/
	氨氮	/	≤30mg/L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
厂界东、南面监测点	昼间	65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	55		
厂界西、北面监测点	昼间	70	4类	
	夜间	55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外排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6-4。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项目	废水		废气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	0.12	0.019	0.2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监测点位详见附图3。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VOCs	3次/天，连续2天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VOCs	3次/天，连续2天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7.1.2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2。监测点位详见附图3。

表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2天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监测点位详见附图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1m处	噪声Leq (A)	2次/天，昼、夜监测，连续2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废气采样标准与规范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废气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8.2 废水监测方法及仪器

废水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废水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8.3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噪声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	准确度 (灵敏度)
厂界环境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JKCY-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且均持证上岗。

(3)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采样点布设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

(4) 现场采样严格依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5) 采样方法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水样保存依据《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的相关技术要求，对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

(6)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 平行双样。

本次检测平行样品，合格率为 100%，见表 8-4，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8-5。

表 8-4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化学 需氧量	2020.9.19	ZB200919W10102	128	4.9	≤15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ZB200919W10106	116				
氨氮	2020.9.20	ZB200920W10402	13.4	4.9	≤15	合格	
		ZB200920W10406	11.2				

表 8-5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 需氧量	2020.9.19	B2004096	108mg/L±6	105mg/L	合格
氨氮	2020.9.20	AS3994	12.7mg/L±3	11.8mg/L	合格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企业保证正常生产作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且均持证上岗。
- (3)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 (4)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校准记录见表 8-6，有证标准物质校准，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
- (6)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6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型号	大气采样器编号	校准值 (L/min)	流量标准值 (L/min)	流量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结果评价
2020.9.19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Y-039	0.2	0.1992	0.4	±5	合格
			100	99.2	0.8	±5	合格
		JKCY-040	0.2	0.1989	0.6	±5	合格
			100	99.6	0.4	±5	合格
		JKCY-041	0.2	0.1998	0.1	±5	合格
			100	99.5	0.5	±5	合格
2020.9.20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Y-039	0.2	0.1978	1.1	±5	合格
			100	99.8	0.2	±5	合格
		JKCY-040	0.2	0.1996	0.2	±5	合格
			100	99.8	0.2	±5	合格
		JKCY-041	0.2	0.1994	0.3	±5	合格
			100	99.9	0.1	±5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监测；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且均持证上岗。

(3) 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4)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8-7。

表 8-7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9.19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2020.9.20	AWA6221A	JKCY-015	93.9	94.0	0.1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9月20日对常德祉博新型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状污染源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3个监测点的无组织废气实施了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9-1、9-2。

表9-1-1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1#	2020.9.19	21.4	100.9	东南	1.5
	2020.9.20	23.9	100.6	东南	1.5
厂界下风向○2#	2020.9.19	21.5	100.9	东南	1.6
	2020.9.20	24.0	100.6	东南	1.4
厂界下风向○3#	2020.9.19	21.5	100.9	东南	1.6
	2020.9.20	24.0	100.6	东南	1.5

表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VOCs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界上风向○1#	2020.9.19	0.162	0.181	0.145	0.437	0.397	0.425
	2020.9.20	0.146	0.165	0.127	0.411	0.414	0.394
厂界下风向○2#	2020.9.19	0.269	0.327	0.289	0.578	0.615	0.589
	2020.9.20	0.237	0.311	0.254	0.642	0.616	0.547
厂界下风向○3#	2020.9.19	0.306	0.344	0.325	0.672	0.733	0.654
	2020.9.20	0.274	0.329	0.290	0.673	0.698	0.693
执行标准		1.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由表9-1-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上风向和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34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值为0.733mg/m³，符合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9.2.1.2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进、出口2个监测点的废气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9-2。

表 9-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0.9.19	标干风量（m ³ /h）		6636	6618	6564	/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	15.6	16.9	18.6	/
			排放速率（kg/h）	0.104	0.112	0.122	/
	2020.9.20	标干风量（m ³ /h）		6798	6925	6699	/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	16.6	18.1	16.3	/
			排放速率（kg/h）	0.113	0.125	0.109	/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0.9.19	标干风量（m ³ /h）		7062	7107	6978	/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	3.54	4.02	3.35	50
			排放速率（kg/h）	0.0250	0.0286	0.0234	/
	2020.9.20	标干风量（m ³ /h）		7043	6953	7037	/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	3.40	3.46	3.22	50
			排放速率（kg/h）	0.0239	0.0241	0.0227	/

注：1.排气筒高度：15m；

2.标准参考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中的排放限值。

由表9-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排口监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中的排放限值。。

9.2.1.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W ₁ 废水总排口	2020.9.19	第 1 次	微黄无味微浊	6.67	125	63.2	26	11.6	0.49
		第 2 次	微黄无味微浊	6.59	146	68.9	21	13.4	0.52
		第 3 次	微黄无味微浊	6.82	132	65.2	27	10.7	0.37
		第 4 次	微黄无味微浊	6.71	122	64.4	25	14.8	0.44
	2020.9.20	第 1 次	微黄无味微浊	6.52	137	66.8	29	10.2	0.42
		第 2 次	微黄无味微浊	6.79	156	70.4	22	13.9	0.48
		第 3 次	微黄无味微浊	6.86	144	68.2	24	11.8	0.43
		第 4 次	微黄无味微浊	6.74	135	66.4	27	12.3	0.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澧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30	140	200	3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的最大浓度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及澧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9.2.1.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m	2020.9.19	54.0	41.6	65	55	达标
	2020.9.20	53.5	43.6	65	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2020.9.19	55.3	42.3	65	55	达标
	2020.9.20	52.3	42.7	65	5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2020.9.19	53.1	42.9	70	55	达标
	2020.9.20	51.9	42.1	70	5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2020.9.19	54.4	42.3	70	55	达标
	2020.9.20	53.8	44.4	70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4类标准					

由表9-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厂界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9-5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2020.9.19			2020.9.20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
VOCs	平均值	17.0	3.64	79%	17.0	3.36	80%

由表9-5可知：经计算，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结果为79%~80%。

9.2.1.6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经25路污水管网，待澧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时，排入澧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12t/a，氨氮0.019t/a。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06 \times 50 \times 10^{-6} = 0.0153t/a$

氨氮排放量为： $306 \times 5 \times 10^{-6} = 0.00153t/a$

VOCs排放量为： $0.0246 \times 3600 \times 10^{-3} = 0.089t/a$

新型装饰材料（PVC扣板、木门、钢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排放量指标比较详见表9-6。

表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年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环评报告/批复 总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53	306	50*	0.12
	氨氮	0.00153	306	5*	0.019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年工作时间 (h)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环评报告/批复 总量 (t/a)
废气	VOCs	0.089	3600	0.0246	0.2

备注：*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执行。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常德祉博新型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装饰材料（PVC扣板、木门、钢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项目南侧有一处水塘(东经：111.830451°，北纬29.628761°)，项目废水未排入该水体。结合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0.1.1.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上风向和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4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最大浓度值为 $0.733\text{mg}/\text{m}^3$ ，符合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1.1.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排口监测结果VOCs符合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中的排放限值。

10.1.1.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的最大浓度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及澧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0.1.1.4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厂界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1.1.5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余料、废活性炭、废油、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边角余料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外卖给废品回收部门回收，不能回收的及时清运与城镇生活垃圾一并处置。废油、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常德科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10.1.1.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COD的排放量为 0.0153t/a，NH₃-N的排放量为 0.00153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COD的排放量为 0.12t/a，NH₃-N的排放量为0.019t/a要求。VOCs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t/a。根据现场实际核查，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89 t/a；总量合格排放。

10.1.1.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常德祉博新型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装饰材料（PVC扣板、木门、钢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10.2 总体结论

常德祉博新型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装饰材料（PVC扣板、木门、钢木门）

生产线建设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经现场检查 and 采样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建议对该项目予以验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德祉博新型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装饰材料（PVC 扣板、木门、钢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南省澧县澧澧街道办事处夹堤居委会三组经 25 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1.829062°，北纬 29.6295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装饰用 PVC 扣板 60 万平方米，木门 2 万套，钢木门 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装饰用 PVC 扣板 60 万平方米，木门 2 万套，钢木门 5 万套	环评单位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澧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澧环审[2017]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723090876160X001X				
	验收单位	常德祉博新型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常德祉博新型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723090876160X		验收时间	2020.9.19-2020.9.2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53	0.12	/	/	/	/	/
	氨氮	/	/	/	/	/	0.00153	0.019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89	0.2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